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節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用作闡明用途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以供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進行)的影響。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3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調整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91港元計算.....	240,595	872,109	1,112,704	0.5564	0.703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4.23港元計算.....	240,595	1,275,512	1,516,107	0.7581	0.9586

附註：

附註1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688,313,000元計算，當日已就人民幣447,718,000元的無形資產作出調整。

附註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2.91港元及每股股份4.23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附註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得出，且按緊隨全球發售及境外控股結構重組完成後將予發行1,999,999,999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的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附註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尤其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集團於2013年11月宣派金額約為人民幣85.8百萬元的股息(已於2013年11月26日悉數支付)。根據發售價分別為2.91港元及4.23港元，且在計及所宣派的該等股息後，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0.6493港元及每股0.9043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Asia Health於2013年11月以零對價將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約人民幣10,936,000元轉讓予本公司。根據發售價分別為2.91港元及4.23港元，且經計及上述轉讓、全球發售及境外控股結構重組，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0.7104港元及每股0.9655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2013年11月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641,023,000元及本公司向Asia Health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根據發售價分別為2.91港元及4.23港元，且經計及上述款項償還、全球發售及境外控股結構重組，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1.1088港元及每股1.3638港元。

附註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乃按匯率1.0000港元兌人民幣0.7908元換算為港元。

B.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為按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及未經審計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以闡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月1日進行。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¹⁾ 不少於人民幣325百萬元
(相等於約411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²⁾ 不少於人民幣0.163元
(相等於約0.206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乃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節。編製上述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業績、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按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完整十二個月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與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所列本集團目前採納者一致。
- (2)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並按整個期間已發行股份為1,999,999,999股為基準及假設全球發售及境外控股結構重組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而計算。計算時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的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每股盈利的資料僅反映根據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及境外控股結構重組前的過往股份數目計算的過往每股盈利。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的每股盈利與上文及本招股說明書其他地方所示每股備考預測盈利不具可比性。
- (4) 就每股未經審計備考預測盈利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乃按匯率1.0000港元兌人民幣0.7908元兌換為港元。

C.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金天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對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3年12月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分別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1月1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3年12月2日